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灯光维护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11010524210200014361-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10524210200014361-XM001
2. 项目名称：灯光维护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457.4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457.41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标的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灯光维护服务	457.41	1	整体景观照明区域巡视及值守、亮马河上段及三环通道景观设施维护、夜景照明（亮马河提升部分）维护、现状故障修复等

5.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须具有相关行政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

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3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等国家及北京市现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 供应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2.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2.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同时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路 1 号

联系方式：夏老师 010-859792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 68 号聚龙花园 1 号楼 101 室

联系方式：白宽、许鹏飞、安少锋 010-85631830 15001088584 152011723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宽、许鹏飞、安少锋

电 话： 010-85631830 15001088584 152011723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本采购包）不适用。 □本项目（本采购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本采购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灯光维护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80000.00 元整（人民币：捌万元整）；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 <u>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u> 账 号： <u>8110701014002011001</u>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保证金、支付代理服务费请供应商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u> 高者优先排序并按照排序最终确定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25.6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 否 ☐ 是，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白宽、许鹏飞、安少锋 010-85631830 15001088584 15201172389</u> ； 邮箱： <u>a15001088584@163.com</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 68 号聚龙花园 1 号楼 101 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下浮 20%向成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

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5.7.3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及附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

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服务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2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将发出通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投标人与投标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也将适用至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

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 式 见 《投标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 式 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须具有相关行政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相同时将被优先确定为中标人（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相同时将被优先确定为中标人（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一		价格因素	10
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10
二		商务因素	16
2	履约经验	供应商近三年具有类似服务经验，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未提供不得分。 （需提供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订时间页、盖章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近三年指 2021 年 2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9
3	投标人管理能力认证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4	项目负责人能力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电气相关专业技术职称高级（含）及以上得 4 分，中级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职称证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可的等同于该职称的相关证书）	4
三		技术因素	74
5	人员配置方案	结合项目需求，供应商应提供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巡视值守及景观设施维护人员配置②维修服务人员配置 每有 1 项配置方案分工合理，职责明确，专业技术能力强，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 4 分； 每有 1 项配置方案分工不够合理，或职责不够明确，或专	8

		业技术能力有所欠缺，或经验不够丰富，并未完全贴合项目实施需要，得 2 分； 每有 1 项配置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或偏差明显，或人员能力经验严重不足，完全未贴合项目实施需要或未提供，得 0 分。	
6	人员管理及培训方案	结合项目需求，供应商应提供人员管理及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管理方案②人员培训方案 每有 1 项阐述内容详尽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合理完善，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与本项目结合紧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每有 1 项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较为简略，或实施细节及措施基本合理完善但有所欠缺，或针对性不强，或可实施性不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待改进加强，得 1 分； 每有 1 项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缺失严重，或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偏差明显，或完全无法实施，完全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未阐述，得 0 分。	4
7	巡视值守及景观设施维护服务方案	结合项目需求，供应商应提供巡视值守及景观设施维护服务方案 阐述内容详尽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合理完善，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与本项目结合紧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6 分； 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不够详尽具体，或实施细节及措施较为合理完善但稍有瑕疵，或针对性不够强，或可实施性不够强，总体上满足采购需求，细节待完善，得 12 分； 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较为简略，或实施细节及措施基本合理完善但有所欠缺，或针对性不强，或可实施性不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待改进加强，得 8 分； 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有所缺失，或实施细节及措施不合理不完善，或缺乏针对性，或缺乏可实施性，基本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缺失严重，或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偏差明显，或完全无法实施，完全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未阐述，得 0 分。	16
8	维修服务方案	结合项目需求，供应商应提维修服务方案	16

		阐述内容详尽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合理完善，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与本项目结合紧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6 分； 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不够详尽具体，或实施细节及措施较为合理完善但稍有瑕疵，或针对性不够强，或可实施性不够强，总体上满足采购需求，细节待完善，得 12 分； 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较为简略，或实施细节及措施基本合理完善但有所欠缺，或针对性不强，或可实施性不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待改进加强，得 8 分； 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有所缺失，或实施细节及措施不合理不完善，或缺乏针对性，或缺乏可实施性，基本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缺失严重，或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偏差明显，或完全无法实施，完全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未阐述，得 0 分。	
9	项目需求及重难点理解分析	结合项目需求，供应商应提供项目需求及重难点理解分析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需求的理解分析（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服务标准、法规规范要求及政策制度）及相关应对②项目重难点理解分析及相关应对 每有 1 项阐述内容详尽具体，分析深入，应对措施合理完善，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能高效的促进项目实施，得 2 分； 每有 1 项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较为简略，分析较为浅显，应对措施基本合理完善但有所欠缺，或针对性不强，或可实施性不强，能基本有效的促进项目实施，得 1 分； 每有 1 项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缺失严重，或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偏差明显，或完全无法实施，完全无法促进项目实施或未阐述，得 0 分。	4
10	应急保障方案	结合项目需求，供应商应提供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应急预案②重大活动及节假日预案③紧急事件的处置措施（应至少包含解决时效和解决处理完成率的具体保障措施） 每有 1 项阐述内容详尽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合理完善，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与本项目结合紧密，完全满足采	6

		购需求，得 2 分； 每有 1 项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较为简略，或实施细节及措施基本合理完善但有所欠缺，或针对性不强，或可实施性不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待改进加强，得 1 分； 每有 1 项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缺失严重，或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偏差明显，或完全无法实施，完全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未阐述，得 0 分。	
11	相关内控监督方案	结合项目需求，供应商应提供相关内控监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内控监督体系、流程②内控监督奖惩机制 每有 1 项阐述内容详尽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合理完善，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与本项目结合紧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每有 1 项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较为简略，或实施细节及措施基本合理完善但有所欠缺，或针对性不强，或可实施性不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待改进加强，得 1.5 分； 每有 1 项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缺失严重，或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偏差明显，或完全无法实施，完全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未阐述，得 0 分。	6
12	安全管理方案	结合项目需求，供应商应提供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安全管理方案②特殊作业安全管理方案 每有 1 项阐述内容详尽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合理完善，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与本项目结合紧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每有 1 项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较为简略，或实施细节及措施基本合理完善但有所欠缺，或针对性不强，或可实施性不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待改进加强，得 1.5 分； 每有 1 项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缺失严重，或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偏差明显，或完全无法实施，完全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未阐述，得 0 分。	6
13	配套工具及备品备件	结合项目需求，供应商应提供配套工具及备品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①配套工具清单②相关灯光设施的备品备件清单 每有 1 项所提供的清单品类齐全，配置充足，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能提高工作效率及质量，充分保障相关服务	8

		的实施，得 4 分； 每有 1 项所提供的清单品类不够齐全，或配置不够充足，并未完全贴合项目实施需要，能基本保障相关服务的实施，得 2 分； 每有 1 项所提供的清单品类缺失严重，或配置不足，完全无法保障相关服务的实施或未提供，得 0 分。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灯光维护 服务	457.41	1	整体景观照明区域巡视及值守、亮马河上段及三环通道景观设施维护、夜景照明（亮马河提升部分）维护、现状故障修复等

（二）项目概述

整体景观照明区域巡视及值守、亮马河上段及三环通道景观设施维护、夜景照明（亮马河提升部分）维护、现状故障修复等

二、商务要求

- （一）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2024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
- （二）服务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范围内涉及采购人管理的相关场所及场地。
- （三）付款条件：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 1、供应商须遵守《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城市夜景照明技术规范系列标准》（DB11/T388.1~8）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 2、供应商要对景观照明设施提供检查、调整、调试、清洁、维护、修复等服务。准备相关常用备品备件，对日常保养过程中发现的故障进行维修。维修人员应持证上岗，按时进行维修维护。
- 3、供应商应当严格按采购人要求维护景观照明设施，制定维护工作方案，建立健全管理、运行、维护的各项制度；明确岗位责任制，应建立领导安全责任制、主管部门领导责任制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制定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包括抢险系统、抢修人员、抢修设备与设施和应急措施；重大节日、重点时段必须派专业人员全程值守，保证景观照明设施安全、正常运行。
- 4、供应商要健全景观照明设施巡视制度，安排具有专业技能的技术人员负责服务范围

内的照明设施维护工作.须保证每天 24 小时有值守人员,明确值守岗位和值守电话,并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采购人如发现问题发出维护要求后, 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维护地点开展维护作业,第一时间解决问题。巡视检查人员应具有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和应急处理紧急故障能力,巡视检查时应记录系统运行参数和照明效果并应定期做运行情况分析。

5、对老化、易发生问题的重点部位重点维护和巡视。要求供应商对控制设施安全系统、电器装置、电线线路、支撑固定装置等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强调要以防漏电、防火、防风、防水为重中之重。

6、供应商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水平。还应做好自身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确保安全生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法律法规。

7、供应商如发现所负责维护管理范围内的城市景观照明设施出现被盗、被撞、被破坏现象,应第一时间通知公安部门,并在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上报采购人并留存证据。同时供应商应在 8 小时之内更换或修复。

8、照明设施应在规定的时间开启与关闭,按设计的模式和控制程序运行,并应能在特殊需要时紧急开启与关闭。

9、供应商要做好设施巡查、维修、更换的详细记录,应客观真实完整。

10、供应商应将检查、维护及设施修复等一切费用充分考虑在报价内。

（二）人员要求

1. 线路巡视

共计配备不少于 3 人,其中白天不少于 1 人,夜间不少于 2 人;

2、中控室值守

普通电工不少于 3 人(24h 制三班倒),

3、整体运行情况负责

电气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4、中心控制室维护

每半月维护一次(弱电工程师/自控工程师/系统集成工程师)轮流对本专业进行测试、调试、排除故障码、提交调试检测报告)。

5、其他各岗位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自行配备。

（三）整体景观照明区域巡视及值守

主要职责是指：对景观照明设施运行状态的记录、设施监管，进而保证设施的基本运行状态和设施的安全。其工作内容如下：

- 1、记录景观灯的开启和关闭情况；
- 2、记录景观灯断亮，未亮情况；
- 3、检查记录景观灯的牢固情况，景观灯的照明效果，景观灯的破损、老化程度等；
- 4、检查记录照明配电系统的完好情况，电路是否安全，各类开关是否完好，是否锈蚀、损坏等，检查与远程控制系统接触是否完好；
- 5、检查记录景观照明设施管线的完好情况，是否锈蚀、接口老化、接头虚接、管线破损等情况；
- 6、负责协调各相关产权或物业管理单位的工作，保证政府设施不受第三方破坏；
- 7、负责景观照明设施的应急处置工作和甲方要求完成其他巡查任务。
- 8、负责景观照明设施运行情况的记录，在每次开启景观照明的期间进行全面巡查
- 9、保证设施运行状态正常和安全；应每季度对所有设施的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出具检查工作报告，提交下一步维修计划。
- 10、对设施进行一次台账梳理，包括灯具的数量、型号等、配电系统数量、型号等及设备状态评估，管线的状态是否安全评估等，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周内对每处灯光提出维修或维护方案，统计亮灯情况，编写检修数量的报告等。

（注明：巡查单位提交的所有报告均需提供文字和照片两部分）

（四）亮马河上段及三环通道景观设施维护

维护标准：按照《城市道路城市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CJJ89-2001》《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程规范进行维护服务工作，确保维护工作的质量符合有关要求。

日常维护保养内容及要求：

1、配电箱维护共计 36 个

配电箱的外部清洁，内部查看梳理，箱内杂物清理

每年计划维护 4 次，春节、五一、十一、其他重大活动前维护一次

2、灯杆设施维护 810 根

每月及春节、五一、十一、其他重大活动前保洁一次

3、维护照明器 54152 盏

每月及春节、五一、十一、其他重大活动前保洁一次

4、维护接线井 300 座

接线井检查、杂物清理、线路梳理，每月保洁一次（含检查）

5、设施检查调试 测电流、电压、调电脑、调时控 36 个

每半月一次

6、灯杆漏电排查 810 根

灯杆漏电检查、测试，每月一次

7、校正灯架 3100 套

灯架角度矫正、灯架复位、紧固，每月及春节、五一、十一、其他重大活动前维护一次

8、地下及架空线路故障处理

线路故障排查、故障排除包括但不限于：断电检测排查、虚接线头排查、断电修复、虚接线头恢复等修复作业等

（五）夜景照明（亮马河提升部分）景观设施维护

维护标准：按照《城市道路城市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CJJ89-2001》《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程规范进行维护服务工作，确保维护工作的质量符合有关要求。

日常维护保养内容及要求：

1、配电箱维护共计 123 个

配电箱的外部清洁，内部查看梳理，箱内杂物清理

每年计划维护 4 次，春节、五一、十一、其他重大活动前维护一次

2、灯杆设施维护 142 根

每月及春节、五一、十一、其他重大活动前保洁一次

3、维护照明器 16350 盏

每月及春节、五一、十一、其他重大活动前保洁一次

4、维护接线井 242 座

接线井检查、杂物清理、线路梳理，每月保洁一次（含检查）

5、设施检查调试 测电流、电压、调电脑、调时控 123 个

每半月一次

6、灯杆漏电排查 142 根

灯杆漏电检查、测试，每月一次

7、校正灯架 1255 套

灯架角度矫正、灯架复位、紧固，每月及春节、五一、十一、其他重大活动前维护一次

8、地下及架空线路故障处理

线路故障排查、故障排除包括但不限于：断电检测排查、虚接线头排查、断电修复、虚接线头恢复等修复作业等

（六）亮马河上段照明系统现有故障修复（具体维修内容详见后附表）

工程维修是指将景观照明的维护按照建设的要求，根据甲方提出的维修内容和要求，由维护单位进行维修。景观照明的维修工作根据景观照明设施的运行情况，结合日常维护单位上报的设施运行情况，由甲方制定维修工作计划后，安排进行处理。

1、本次已经明确的维修内容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并取得甲方验收确认。

2、维修中所涉及的灯具及辅材需使用质量合格的全新产品，并在实施前向甲方提交样品，经确认后方可实施。中标方所提供灯具需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如无法更换相同产品，应报采购人同意后，采取不低于原产品功能质量的产品替换，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原设计照明效果。甲方有权要求对灯具进行 第三方检测，检测机构需甲方认可，检测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对维修部分，自维修验收合格之日起，灯具承担二年的质量保证。

3、中标人应按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维修工作，按国家有关安全条例的规定对各种作业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对于行车道路及高空中的亮化设施维修，必须按规范进行安全防护设置，高空维修应进行安全防护，确保人员、机具、设施 的安全，如因维修工作对道路交通造成影响、财物损失或在维修工作的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等一概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相关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四、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因本项目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因此对满足政策和文件要求参与投标的小、微企业，予以报价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应材料方可享受此政策。残疾人福利、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附：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数量
1	投光灯	1. 参数：512 控制，RGB+W，9 瓦，60 度，DC24V 2. 外壳金属材质 可调整照射角度 3. 防水等级：IP65	套	345
2	洗墙灯	1. 参数：.24W，3000K，DC24V 2. 长条状金属外壳材质，固定角度 3. 防水等级：IP65	套	289
3	投光灯	1. 参数：20W，3000K，24V 2. 外壳金属材质 可调整照射角度 3. 防水等级：IP65	套	74
5	投光灯	1. 参数：45W，RGB+W，24V，512 控制 2. 外壳金属材质 可调整照射角度 3. 防水等级：IP65	套	357
6	射灯	1. 参数：9W，3000K，24V 2. 外壳金属材质 可调整照射角度 3. 防水等级：IP65	套	22
7	射灯	1.参数：LED 7.9W RGBW 30° 2.外壳金属材质 可调整照射角度 3.防水等级：IP65	套	15
8	射灯	1.参数：LED 20W RGBW 30° 2.外壳金属材质 可调整照射角度 3.防水等级：IP65	套	25
9	射灯	1.参数：LED 45W RGBW 30° 2.外壳金属材质 可调整照射角度 3.防水等级：IP65	套	65
10	射灯	1.参数：LED 7.9W 3000K 30° 2.外壳金属材质 可调整照射角度 3.防水等级：IP65	套	32
11	射灯	1.参数：LED 20W 3000K 30° 2.外壳金属材质 可调整照射角度 3.防水等级：IP65	套	38
12	高杆投光灯	1. 参数：18W，24V，RGB+W 2. 外壳金属材质 防爆玻璃 可调整照射角度 3. 防水等级：IP65	套	56
13	造型地埋灯	1. 参数：15W，24V，RGB+W 2. 外壳金属材质 嵌入式卡口安装 胶封处理 3. 防水等级：IP65	台	12
14	高杆灯	1. 参数：50W，白光 2. 包括基础与灯杆连接处的处理恢复 3. 金属烤漆杆体 4. 防水等级：IP65	套	14

15	高杆灯 L3 型	1. 参数: LED 220V 60W 3000K 2. 包括基础与灯杆连接处的处理恢复 3. 金属烤漆杆体 4. 防水等级: IP65	套	12
16	草坪灯	1. 参数: 15W, 白光 2. 包括基础与灯杆连接处的处理恢复 3. 金属烤漆杆体 4. 防水等级: IP65	套	11
17	草坪灯 L30 型	1. 参数: LED 220V 5W 3000K 高 0.8 米 2. 包括基础与灯杆连接处的处理恢复 3. 金属烤漆杆体 4. 防水等级: IP65	套	56
18	草坪灯 L31 型	1. 参数: LED 220V 5W 3000K 高 0.8 米 2. 包括基础与灯杆连接处的处理恢复 3. 金属烤漆杆体 4. 防水等级: IP65	套	29
19	地埋灯	1. 参数: 9W, 3000K, 24V 2. 防水防结露 3. 安装位置: 绿地 4. 不锈钢灯罩 5. 防水等级: IP67	套	73
20	地埋灯	1. 参数: LED 7.2W RGB 120° 2. 防水防结露 3. 安装位置: 地面砖 4. 防水等级: IP67	套	216
21	地埋灯	1. 参数: LED 0.25W 蓝光 120° 2. 防水防结露 3. 安装位置: 综合考虑 4. 防水等级: IP67	套	32
22	地埋灯	1. 参数: LED 1W 3000K 30° 2. 防水防结露 3. 安装位置: 综合考虑 4. 防水等级: IP67	套	75
23	地埋灯	1. 参数: LED 7.2W 3000K 30° 2. 防水防结露 3. 安装位置: 综合考虑 4. 防水等级: IP67	套	8
24	地埋灯 I7	1. 参数: LED 24V 1W 3000K 2. 防水防结露 3. 安装位置: 综合考虑 4. 防水等级: IP67	套	40
25	地埋灯 I8	1. 参数: LED 12W 3000K 10*60°	套	18

		2. 防水防结露 3. 安装位置：综合考虑 4. 防水等级：IP67		
26	台阶灯带	1. 参数：12W、3000K 2. LED 条状灯带 3. 安装位置：台阶内 4. 防水等级：IP65	m	1403
27	栏杆灯带	1. 参数：12W、3000K 2. LED 条状灯带 3. 安装位置：栏杆扶手内 4. 防水等级：IP65	米	569
28	龟壳地埋灯	1. 参数：3W、3000K 2. 防水防结露 3. 安装位置：综合考虑 4. 防水等级：IP67	套	10
29	小地埋	1. 参数：3W、3000K 2. 防水防结露 3. 安装位置：综合考虑 4. 防水等级：IP67	套	5
30	艺术造型灯带	1. 参数：12W、蓝光 2. LED 灯带 3. 安装位置：综合考虑 4. 防水等级：IP65	m	160
31	线型灯 L5C	1. 参数：LED 24V 14W RGB 2. 长条状金属外壳材质，固定角度 3. 防水等级：IP65	m	525
32	线型灯 L1a	1. 参数：LED 7.7W 3000K 120° 2. 长条状金属外壳材质，固定角度 3. 防水等级：IP65	米	190
33	线型灯 L2	1. 参数：LED 12W 3000K 45° 2. 长条状金属外壳材质，固定角度 3. 防水等级：IP65	套	25
34	线型灯 L4	1. 参数：LED 24W 3000K 25*40°（1m） 2. 长条状金属外壳材质，固定角度 3. 防水等级：IP65	套	48
35	线型灯 L5	1. 参数：LED 7.7W 3000K 2. 长条状金属外壳材质，固定角度 3. 防水等级：IP65	米	202
36	线型灯 L5a	1. 参数：LED 7.7W 4000K 2. 长条状金属外壳材质，固定角度 3. 防水等级：IP65	米	320
37	线型灯 L5b	1. 参数：LED 8.5W RGB 2. 长条状金属外壳材质，固定角度 3. 防水等级：IP65	米	602.5

38	线型灯 L9a	1.参数: LED 11.52W 湖水蓝 30*110° 2.长条状金属外壳材质, 固定角度 3.防水等级: IP65	套	112
39	线型灯 L9a (0.5m)	1.参数: LED 5.76W 湖水蓝 30*110° 2.长条状金属外壳材质, 固定角度 3.防水等级: IP65	套	8
40	线型灯 L9a (0.3m)	1.参数: LED 3.84W 湖水蓝 30*110° 2.长条状金属外壳材质, 固定角度 3.防水等级: IP65	套	9
41	线型灯 L10a	1.参数: LED 7.2W 3000K 110° 2.长条状金属外壳材质, 固定角度 3.防水等级: IP65	套	42
42	线型灯 L11a	1.参数: LED 18W 3000K 60° 2.长条状金属外壳材质, 固定角度 3.防水等级: IP65	套	4
43	高杆灯灯头	1. 参数: 50W, 白光 2. 防爆防结露 3. 防水等级: IP65	套	15
44	庭院灯 L20	1. 参数: LED 220V 35W 3000K 高 3.8 米 2. 包括基础与灯杆连接处的处理恢复 3. 金属烤漆杆体 4. 防水等级: IP65	套	11
45	庭院灯 L20	1. 参数: LED 220V 35W 3000K 高 3.8 米 2. 包括基础与灯杆连接处的处理恢复 3. 金属烤漆杆体 4. 防水等级: IP65	套	12
46	抱柱灯(筒灯)	1.参数: LED 4W 3000K 30° 2.包括基础与灯杆连接处的处理恢复 3.金属烤漆杆体 4.防水等级: IP65	套	7
48	开关电源	1. 主要参数: 500 瓦防水开关电源 2. 与现况灯光系统兼容, 满足现况灯光控制及运行 状态 3. 防水等级: IP65	台	2
50	PVC 管	1. de50pvc 穿线管	米	280
51	开关电源井	1.树脂 400*400*400 成品电源井 2.旧井拆除更换及井内线路梳理安放入新井等	个	28
52	控制开关	1.主要参数: 350W-24V 开关电源 2.与现况灯光系统兼容, 满足现况灯光控制及运行状 态	套	121
53	控制开关	1.主要参数: 240W-24V 开关电源 2.与现况灯光系统兼容, 满足现况灯光控制及运行状 态	套	35

54	控制开关	1.主要参数: 150W-24V 开关电源 2.与现况灯光系统兼容,满足现况灯光控制及运行状态	套	93
55	仿树皮管	1.φ25 仿藤曼树皮穿线管 2.包括旧线管拆除、新线管安装调整等全部工作内容	米	3256
56	双绞线缆	1.户外超五类双绞线	米	805
57	光缆	1.单模四芯	米	632
58	光纤收发器	1.1 光 1 电单模单纤千兆光纤收发器	套	10
59	分控器	1.分控器与现况灯光系统兼容,满足现况灯光控制及运行状态	套	4
60	交换机	1.8 口网络交换机 2.与现况灯光系统兼容,满足现况灯光控制及运行状态	套	2
61	交换机	1.24 口网络交换机 2.与现况灯光系统兼容,满足现况灯光控制及运行状态	套	1
63	线缆	1. RVV-2*4 线缆	米	356
64	线缆	1. YJV-3*4 线缆敷设	米	214
65	脱落灯具重新固定	1. 包括紧固件及抱箍定做及安装	套	153
66	照树灯弹簧抱树箍调整	1. 包括紧固件及抱箍定做及安装	套	141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灯光维护服务

委托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甲方：

乙方：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路1号

法定代表人：陈杰

联系电话：010-85979242

乙方：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本次招标服务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维护管理范围及要求

1.1 维护内容：整体景观照明区域巡视及值守、亮马河上段及三环通道景观设施维护、夜景照明（亮马河提升部分）维护、现状故障修复等

1.2 维护服务要求：乙方须遵守《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夜景照明 管理办法》、《城市夜景照明技术规范系列标准》（DB11/T388.1~8）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1.3 合同期限：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二、合同价格形式

2.1 双方均认可该维护款包括了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工作的全部报酬，

三、合同款项支付

（一）合同暂定价款

1. 合同暂定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含税价格）（合同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2. 本合同价格已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

通讯、人员、差旅、文件、食宿、税费、测试工具及其他管理费用等，所需要的费用均在含投标报价中。

（二）支付方式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首付款；2024 年 9、11 月按项目进度支付进度款，2025 年 2-3 月支付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1 月进度款；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根据验收结果支付尾款。若以上合同款支付方式和支付进度与财政要求和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不一致，以财政要求和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为准。如果因财政资金未到位，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三）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户 名：

开户银行：

帐 号：

（四）发票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以自己名义开具的合法、正式、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及在国税局网站上打印增值税发票查询真伪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之日，且乙方不得据此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

如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务部、审计部、政府税务机关、独立审计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乙方应立即重新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向甲方支付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发票税款相等的违约金。如甲方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因前述处罚而受到的损失。如乙方因开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发票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前述处罚及法律责任不能作为乙方减轻或免除按照上述约定应向甲方承担责任的理由。

四. 工作资料与保密条款

4.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3 乙方应对接受委托期间知悉的所有材料和数据保守商业秘密， 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景观照明设施图表、数据等；如因乙方泄密而导致甲

方或公共利益或第三方受到损失的情况，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且全部损失由乙方赔偿。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应当严格按甲方要求维护景观照明设施，制定维护工作方案，保证景观照明设施安全、正常运行；

5.2 乙方要健全景观照明设施巡视制度，安排具有专业技能的技术人员负责协议范围内的照明设施维护工作，并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甲方如发现问题发出维护要求后，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维护地点开展维护作业，第一时间解决问题；

乙方指定的负责人为： 联系电话为： ；

5.3 乙方要对景观照明设施提供检查、调整、调试、清洁、维护等服务,对老化、易发生问题的重点部位重点维护和巡视对日常保养过程中发现的故障或甲方保修的故障进行维修。应保证相应设施正常运行。乙方应对合同期限内所管理设施出现的线路漏电、灯具脱漏、掉落等维护不到位所引发的纠纷和损失负全部赔偿责任,不得推诿。由于乙方维护失职,造成所负责维护的景观照明设施每出现一处设施断亮或者不能正常开放的情况,发现一次甲方有权从维护款总额中扣除全部维护费用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并依此类推,累计计算违约金总额;

5.4 乙方因履行合同而进行的所有工作，自行承担安全责任， 做好自身工作人员 的安全教育工作，确保安全生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法律法规，如发生各种意外、安全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因此受损的，由乙方全额赔偿甲方；

5.5 乙方发现所负责维护管理范围内的景观照明设施出现被盗、被撞、被破坏现象，应第一时间通知公安部门，并在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留存证据。同时乙方应在 8 小时之内更换或修复；如果造成损失范围较大，影响景观照明设施正常开放并存在事故隐患，乙方可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关闭本维护管理范围内的所有控制系统；

5.6 鉴于景观照明处于公共场所，管理不善可能导致第三人财产、人身伤害，应约定乙方对此负有赔偿责任，且如果甲方先于乙方赔偿的，甲方有权自维护费中扣除，维护费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5.7 乙方同意接受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5.8 乙方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 应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员工 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对于在工作中不能够认真负责，工作散漫，业务水平差的员工应 及时调整或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 解除，合同解除后三日内，乙方将已收取的甲方费用全额退回甲方，并甲方有权拒付剩余未付款项。

5.9 因乙方原因造成自身或者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暂扣全部维护费用，待纠纷处理完毕再行支付乙方；甲方由此受损的，由乙方全额赔偿甲方。

5.10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全部或部分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5.11 乙方还应负责协议中由乙方的任何义务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协议中虽未提及但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设施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协议目的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5.12 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劳务、雇佣等关系，乙方应按时足额向工作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保，不得拖欠。如甲方因此受损，全部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甲方。

5.13 如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完成维修保养，则甲方有权自行安排，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未付款中先行扣除，后协商由乙方与相关第三方签订合同并支付该笔款项后，再行支付。

5.14 乙方在维修保养过程中施工及使用材料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或其他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由此受损，由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5.15 乙方无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六、工作要求

6.1 严格落实责任制：要求乙方建立领导安全责任制、主管部门领导责任制和岗位安全责任制；

6.2 严格建立各项规章制度：要求乙方建立安全检查、保养、检修和定期巡检制度；

6.3 严格对重点设施的维护：要求乙方对控制设施安全系统、电器装置、电线线路、支撑固定装置等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强调要以防漏电、防火、防风、防水为重中之重。在检查中对人流较大的地区要特别注意；

6.4 严格值守制度：乙方每天 24 小时都必须有值守人员，明确值守岗位和值守电话，严格的报告制度；

6.5 严格的应急措施：要求乙方制定应急方案，包括抢险系统、抢修人员、抢修

设备与设施和应急措施；

6.6 严格维护要求：乙方要严格按照原建设时照明设施的颜色、样式、进行维修、更换，不得以次充好、以假乱真。发现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合同额的千分之一，并依此类推，可累计计算。

6.7 严格维护记录：乙方要做好设施巡查、维修、更换的详细记录，应客观真实完整，并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记录清单交于甲方。如相关记录不完整或虚假与实际情况不符，扣除合同的千分之一。

七、合同解除

（二） 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不予支付当年剩余的维护款，并有权取消乙方原有维护管理景观照明设施资格，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维护款，并全额赔偿甲方由此受损的全部损失。

- 1、乙方负责维护管理的景观照明设施不能按要求正常开闭，并造成严重影响；
- 2、因乙方原因，被行政主管部门、新闻媒体等通报，乙方未及时有效处理并造成恶劣影响；
- 3、各渠道反应的舆情问题，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办结或未反馈问题情况；
- 4、出现大范围景观故障、景观及照明设施不能正常开启又无应急处置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不能进行保养或完成维修，累计三次及以上时。
- 6、乙方执行本合同的工作人员无相应专业能力或专业资质。
- 7、乙方使用挂靠人员的资质证明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投标。
- 8、乙方对本合同项目进行转包、分包的。

八、不可抗力

8.1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协议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24小时内将事件通知另一方，并于事发后3日内向甲方提交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8.3 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8.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7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解除本合同协议，善后事宜双方按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协商解决。

九、通知与送达

9.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给对方；

9.2 各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各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9.3 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本协议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

十、 争议解决

10.1、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应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诉讼费、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10.2、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和行使权利。

十一、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合同执行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应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招标文件及澄清和修改（如有）
- （3）投标文件（如有）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11.5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项）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主任：

责任科室：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相关行政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 采用银行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3.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即可，无需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

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符合监狱企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不符合，无须提供任何资料。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为响应招标文件应附的其他相关材料

9 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自行编写拟定。